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9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9号（B类）

唐柏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置船山西路与西集公路（X044）交通出口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设置船山西路与西集公路交通出口的问题，我局经现场核查，认为非常有必要，是满足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。经了解，船山西路属城市道路，其产权已由衡阳县城建投移交至西渡高新区，其管理权在衡阳县城管执法局，红绿灯的管理权在衡阳县交警大队，该道路的平交道口的设置按照管理权限应通过衡阳县住建局审批。鉴定因该建议案涉及多个部门，需政府出面协调办理，我局已督促衡阳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办理该事项。目前，衡阳县交通运输局已向县人民政府进行汇报，分管交通的伍建春副县长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协调会，就新增设置西杉公路与船山西路道

口一事进行专题研究，力争切实解决老百姓出行问题。我局也将实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督促衡阳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汇报、沟通，力争早日完成新增道口改造工作。

衷心感谢您们对衡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肖军生

承办人：廖龙辉

联系电话：0734-8850042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